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綜合淨虧損約517,000港元，而2019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淨溢利約2,508,000港元。

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預期虧損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

-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大幅減少55%至58%，該減少主要因物業管理分部的若干新及／或續期物業管理合約經磋商後推遲所致；及
- (ii) 政府採取各種限制性管制措施，特別是於若干地區加強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設施的服務，以及實施強制隔離措施，導致物業管理分部的毛利減少。

由於過去幾個月來受艱難的經濟環境阻礙，加上未來的市場狀況仍然不明朗，本集團一直亦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於成本控制方面(如租金及勞工成本)採取嚴格措施，旨在減低本集團所遭受的負面影響，讓股東能得到豐厚的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審定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及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其預期將於2020年5月中旬刊發。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
甘霖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甘霖先生及李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黃紀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晉康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